

项目编号

XM25405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文公示稿)

项目名称：废弃铁质包装桶产线环保设施改造

建设单位（盖章）：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表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弃铁质包装桶产线环保设施改造		
项目代码	2512-320114-89-02-5644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华门外新建		
地理坐标	(118度38分6.36秒, 31度54分23.7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7.67	环保投资(万元)	77.67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3500(依托现有厂区)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 规划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选址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本项目位于雨花台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与《南京市雨花台区总体规划（2010-2030）》相符。</p> <p>2、与《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主要收集危险废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p>		

办〔2022〕7号）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行为，不涉及挖沙、采矿行为。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未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和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文件要求相符。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二、区域活动 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未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要求相符。</p>		
<p>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68号），本项目厂界西侧距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2.7km，不在雨花台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声、地表水、土壤环境质量均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给水、供电由市政统一供给，均在相应设施供给能力范围之内；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建构筑物，不新征建设用地。此外，项目无其他自然资源消耗。因此，本项目运行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5、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分析，本项目用地范围涉及1个重点管控单位（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区厂区及周边地区））和1个一般管控单元（雨花台区其他街道）。





图 1-1 与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图

表 1-4 与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类型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区厂区及周边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落实市政府对企业转型发展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雨花台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与《南京市雨花台区总体规划（2010-2030）》、《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规划要求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2)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3)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及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的建设，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2)清洁生产指标要达到钢铁等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项目取料、压缩及卸料过程均采用机械手等自动化控制系统，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雨花台区其他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雨花台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与《南京市雨花台区总体规划（2010-2030）》等相关规划要求相符。	相符
			(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位于开发边界内，且依托现有厂房，未新增建设用地。	相符
			(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太湖流域。	相符
			(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污水均经收集后排入梅钢公司污水处理站。	相符
			(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将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及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的建设, 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相符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在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给, 并依托现有厂房, 未新增建设用地。	相符

综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一)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 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本次评价已在原辅料章节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及含量。	符合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 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 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的暂存、预处理等均在密闭空间内, 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后进行处理, 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符合

		<p>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处理环节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效率以 90% 计。</p>	<p>符合</p>
	<p>(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p>	<p>项目应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低于 1kg/h，使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本次评价已明确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p>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已在环境管理要求章节明确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废弃铁质包装桶收集及预处理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符合</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p> <p>①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②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p>			

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设施。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8、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序号	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一般要求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将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将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建设单位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并按要求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符合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练。		
	5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p> <p>(1)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报告。</p> <p>(2)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p> <p>(3)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4)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5)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严格按照应急措施进行处置，平时厂区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以便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快速合理处置，将对环境的影响和伤害降到最小。	符合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 5085.1-7、HJ/T 298 进行鉴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将严格按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7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	符合	
	收集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已制定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符合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	建设单位已制定详细	符合

		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的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建设单位已为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符合
	4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建设单位已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5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收集时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符合
	6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	符合

		<p>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以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急装备,按要求填写记录表,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以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消除污染再使用。</p>	
	7	<p>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p>	<p>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标准要求进行包装。</p>	符合
	8	<p>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p>	<p>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具有放射性。</p>	符合
	贮存	<p>1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79、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p>	<p>本项目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GB18579、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p>	符合
2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现有厂区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符合
3		<p>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符合
4		<p>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p>	<p>现场厂区已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p>	符合
5		<p>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p>	符合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6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7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建设单位已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详细记录危废的转移时间, 地点、方式、转移量、接收对象等。	符合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现有厂区内已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将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运输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建成后, 危险废物运输将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符合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运输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将严格按照相关运输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符合
		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	符合
		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 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本项目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 将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 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	本项目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 运输车辆将按	符合

	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将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使工作人员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卸载区配备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相符。

9、与《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7.2.1 危险废物处置场接收贮存区应设进厂危险废物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应按运输车最大满载重量留有一定余量设置。计量设施应设置在处置区车辆进出口处，并有良好的通视条件，与进口厂界距离不应小于一辆最大转运车的长度。 7.2.2 危险废物接收计量系统应具有称重、记录、传输、打印与数据处理功能，有条件的地区，应将数据上传到当地环保部门。	现有厂区内已设置进厂危险废物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已按运输车最大满载重量留有一定余量设置。计量设施位于原料贮存区车辆进出口处，并有良好的通视条件，与进口厂界距离不小于一辆最大转运车的长度。现有危险废物接收计量系统具有称重、记录、传输、打印与数据处理功能。	符合
7.2.3 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卸料场地应满足运输车辆顺畅作业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卸料场地满足运输车辆顺畅作业的要求。	符合
7.4.2 危险废物贮存和卸载区应设置必备的消防设施。	现有厂区内已设置必备的消防设施。	符合
7.4.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符合 GB18597 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严格按照 GB18597 要求设置。	符合
7.4.4 经鉴别后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	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分类	符合

专用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 GB 18597 要求。	贮存于专用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 GB 18597 要求建设。	
----------------------------------	--	--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中相关要求相符。

10、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4.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现有厂区内已建设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根据项目需要选定贮存设施类型。	符合
4.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将根据危废的类别、数量、形态、理化性质及环境风险，确定贮存设施类型与规模。	符合
4.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将按危废类别、形态及理化性质分类贮存，杜绝危废与不相容物质、材料接触。	符合
4.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针对危废形态、包装形式，采取分区防渗、密闭贮存、废气收集等措施，减少渗漏的液态废物、VOCs等污染物产生，防止环境污染。	符合
4.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4.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贮存设施及容器、包装物均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识别标志。	符合
4.7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	本项目作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对危废贮存	符合

总体要求

	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同时采用视频监控,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	
	4.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贮存设施退役时,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妥善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危废,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以消除污染,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及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4.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其稳定后再贮存;对无法预处理的,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4.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符合该规定。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区、溶洞区及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区域,不在江河湖泊等禁设区域,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满足本次评价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污	6.1.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本项目不露天堆放危险废	符合

染控制要求	<p>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物，危废暂存库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地面、墙面等采用坚固、无裂缝材料建造，同时危废暂存库采取双人双锁严格把控，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符合要求。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入库贮存按照危废形态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各个区域之间以栅栏隔开，留有通道；液态危险废物分区设置并设置渗液收集设施。</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p> <p>6.3.1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p> <p>6.3.2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p> <p>6.3.3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p>			
	<p>6.3.1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p> <p>6.3.2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p> <p>6.3.3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涉及雨水冲刷，内部设置渗液收集设施，可收纳渗滤液等液态物质。</p>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7.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形态及理化性质，选用与盛装废物相容的包装容器及内衬，其中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吨桶，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聚丙烯（PP）加厚防渗吨袋，均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及强度要求；硬质容器及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盛装液态、半固态废物的容器内部均预留适当空间，避免因温度变化引发膨胀渗漏；所有容器及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相关规范要求。</p>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8.1.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p>	<p>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形态进行分区贮存，液态采用密封包装桶贮存，半固态、固态危险废物产生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采用密封包装桶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采用包装袋贮存，并采取抑尘等防控措施。</p>	符合	

	<p>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8.2.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前需根据类别、标签、标识等进行逐一核验，拒绝接收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危废。安排专员定期检查危废贮存情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本项目作业设备及车辆离场前清理残留废物并作为危废收集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本项目将健全各类贮存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制度；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排查、及时消隐并建档。建设单位将建立贮存设施的全部档案进行整理、归档，用于核查，满足要求。</p>	符合
	<p>8.3.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8.3.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8.3.3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8.3.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各个区域之间以栅栏隔开，留有通道；危废暂存区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各类危废根据其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等采用包装桶或包装袋贮存，不直接散堆，满足要求。</p>	符合

	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9.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16297和GB37822规定的要求。</p> <p>9.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14554规定的要求。</p> <p>9.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p>10.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10.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819、HJ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0.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0.4 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14848执行。</p> <p>10.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16157、HJ/T397、HJ732的规定执行。</p> <p>10.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37822的规定。</p> <p>10.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905的规定。</p>	<p>本项目营运期间根据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项目危废暂存库配套废气收集净化系统,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采样按照GB/T 16157、HJ/T 397、HJ 732相关规定执行,监测指标、监测点位、采样与分析方法均按照相应标准要求执行,满足要求。</p>	符合
环境应急	11.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提升环境应急能力,相关	符合

急 要 求	<p>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符合要求。</p>
-------------	---	--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相符。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有设施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p>	符合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p>	<p>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危废电子转移联单制度，省内转移全程扫码，与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确保轨迹可溯；依法核实处置方资质，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按规定扫码签收危废，及时上传签收人、车辆信息，严禁“空转”二维码。</p>	符合

	<p>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本项目按照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并主动公开危险废物、许可证、许可条件等有关信息</p>	<p>符合</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南京公司”），隶属于中国宝武集团旗下企业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是一家专门从事钢铁企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的公司，其前身是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p> <p>为积极响应并支持南京市对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的规范化处置需求，公司主动参与南京市“绿岛”建设计划，于2022年开展资源化处置废弃铁质油桶、油漆涂料桶项目建设，年收集废油桶3000吨、废油漆桶2000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7月27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雨）建（2022）15号），并于2023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p> <p>为满足市场中不同种类废铁质包装桶的处置需求，环科南京公司拟投资77.67万元建设废弃铁质包装桶产线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结合市场需求调整废弃铁质包装桶的收集数量及种类，并对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项目已于2025年12月16日完成项目登记，并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数据局提供的项目代码：2512-320114-89-02-56440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废弃铁质包装桶产线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的环评工作。技术人员在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废弃铁质包装桶产线环保设施改造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p> <p>二、建设内容</p> <p>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废弃铁质包装桶预处理线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和公辅工程，结合市场需求调整废弃铁质包装桶的收集数量及种类，并对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改造。</p> <p>本项目厂区外废弃铁质包装桶的收集及运输均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1、项目处理规模及目标产物</p> <p>本项目处理规模见表2.1-1。</p>
-------------	---

表 2.1-1 处理规模

本项目目标产物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目标产物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数量 (条)	预处理能力 (t/a) *		预处理 危险废物 种类 及数量	目标产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 去向
			技 改 前	技 改 后				
1	大桶 预处理 线	1	2850	475	500t/a	质铁饼，尺寸 ϕ 0mm \times H100mm	HW08 (900-249-08)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处 置
			0	2375			桶 300t/a	
2	小桶 预处理 线	1	1900	1900		飞质包块，尺寸 0 \times 400 \times 400mm	HW49 (900-041-49)	

油墨桶
100t/a, 废
树脂桶
100t/a

注：预处理线主要处理倒残后的废弃铁质包装桶，因此年预处理量不包含残液重量。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依托现有，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车间员工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废气处理措施年运行 360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时数 8640h。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和公辅工程，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技改前全厂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废物处置区	面积为 390.17m ²	依托现有	与技改前一致	位于主厂房中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面积为 424.16m ²	依托现有	与技改前一致	位于主厂房西侧，本次技改未新增原料收集量，根据表后储运工程分析，现有原料储存区能满足技改后原料储存需求
	目标产物堆存区	面积为 423m ²	依托现有	与技改前一致	位于主厂房东侧，本次技改未新增目标产物产生量，根据第四章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现有目标产物堆存区能满足技改后目标产物堆存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量为 200 t/a	依托现有	与技改前一致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及用水工序
	排水	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量为 288t/a	依托现有	与技改前一致	本次技改不新增生活污水量和初期雨水量
	供电	44.02 万 kW·h	依托现有	与技改前一致	本次技改不新增用电量

环保工程	废气	设有1套“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100000m ³ /h,使用风量为80000m ³ /h,排气筒高度为25m	对现有废气收集装置进行改造,废气处理工艺不变	1套“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100000m ³ /h,使用风量为80000m ³ /h,排气筒高度为25m	本次技改拟对现有废气收集装置进行改造,废气处理工艺不变。根据第四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次技改后依托改造后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最后进入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排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排入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排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与技改前一致	本次技改不新增生活污水量和初期雨水量
	固废	危废暂存在主厂房东南侧设置的危废暂存区,面积为40m ²	依托现有	与技改前一致	本次技改未新增危废产生量,根据第四章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现有危废暂存区能满足技改后危废贮存需求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依托现有	与技改前一致	本次技改不新增噪声源
	环境风险	设有1座事故池,容积为108m ³	依托现有	与技改前一致	/

(1) 给排水工程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及用水工序,总用水量及排水量与技改前一致,分别为200t/a、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最后进入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排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排入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排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

本次技改不新增年用电量,依托现有低压配电室。本项目年用电量与技改前一致,为44.02万kW·h。

(3) 储运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原料储存区及目标产物堆存区，面积分别为 424.16m² 和 423m²。现有原料存储区、目标产物堆放区、危废暂存区均设置在主厂房内（各分区用墙体隔开单独区域，分隔墙体为防火墙，墙体上开设防火卷帘门及防火观察窗），本次技改前后涉及的原料和目标产物均为危险废物，因此主厂房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

现有项目原料储存区占地面积为 424.16m²，考虑货架及叉车行驶通道，可利用的堆放面积约为占地面积的 60%（254m²），本项目需要暂存的各类原料共计 5000t/a，每 2 天至少周转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40t。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预处理线压缩打包能力调节各类废弃包装桶的日收集量，原料存储区中各类原辅料贮存采取移动式分区。因此，结合危废堆放高度及荷载要求，该原料存储可利用空间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原料的贮存需求。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废铁质包装桶预处理设备，并对废气收集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在原料储存区、废物处置区及目标产物堆存区等区域中间增加卷帘门密封，并在废气捕集支管设置防爆型电动调节阀，便于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各分区间的风量调整，确保车间内呈微负压。本项目设备详见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预处理线名称	设备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小桶预处理线	压缩打包机	采用液压传动，主缸公称压 1600KN，电动机 22kW	1	与技改前一致
2	大桶预处理线	压扁机	采用液压传动，主缸公称压力 2000KN，电动机 18.5kW	1	与技改前一致
3		爬坡皮带输送机	B=1.2m，L=9m，电机功率 7.5kW	1	与技改前一致
4		水平皮带输送机	B=1.0m，L=3m，电机功率 5.5kW	1	与技改前一致
5		料斗	外形 2m×2m×2m，用=10mm 钢板焊接	20	与技改前一致
6	共用辅助设备	覆膜包装机	电动机 1.5kW（机电一体品、防爆型）	1	与技改前一致
7		电控系统	西门子 PLC 全自动化控制	1	与技改前一致
8		自动化系统	含 2 台机器人、安装机构、安全系统和电控 PLC 集成等	1	与技改前一致
9		嘴油桶夹	/	2	与技改前一致

10		手推搬运车	500kg	4	与技改前一致
11		便携式污水泵	Q=20m ³ /h, H=15m, N=3kW, U=380V	2	与技改前一致
12		叉车	3t	2	与技改前一致
13	环保设备	VOC 处理系统	采用变频风机, 使用风量为 80000m ³ /h	1	与技改前一致
14		引风机	型号 CYD-BT54-14000, 全压 3000Pa, 防爆电机 160kW	1	增加防爆型进口调节阀
15		风机减震设备	/	1	与技改前一致
16		活性炭净化器	长 6600*宽 4200*高 4000mm、长 4700*宽 4200*高 4000mm、长 5700*宽 4200*高 4000mm	1	与技改前一致
17		吸附器内置滤料	颗粒活性炭	1	与技改前一致
18		干式过滤器	内置 F8+G5 特种滤棉, 本体材质 201, 厚度 4mm	1	与技改前一致
19		排气筒	D1600*H25m, 烟囱材质镀锌钢	1	与技改前一致
20		电动耐磨尘气蝶阀	/	/	本次新增 30 套, 调节型、防爆; DN300, 380v/0.25kW

本项目小桶预处理线主要设备为压缩打包机, 每小时压缩小桶能力为 1t, 年运行时间为 2000h, 则年压缩小桶能力为 2000t; 大桶预处理线主要设备为压扁机, 每小时压缩大桶能力为 1.5t, 年运行时间为 2000h, 则年压缩大桶能力为 3000t。本项目小桶预处理设计量为 1900t/a, 大桶预处理设计量为 2850t。因此, 本项目主要设备预处理能力满足废铁质包装桶预处理需求。

5、原辅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调研资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1-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1-6。

表 2.1-5 主要原辅料表

		等) 30%、丙烯酸树脂、颜料、 填料等固体份 40%。				料生产 厂等企 业
		规格主要为 5 公斤、15 公斤、20				主要来

表 2.1-6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醇、醚混溶。		口)；LC ₅₀ ： 20003mg/m ³ (小鼠吸 入，8小时)				
<p>表 2.1-7 本项目接收废包装容器的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负面清单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桶残重量比>5%，不予接收</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1	桶残重量比>5%，不予接收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1	桶残重量比>5%，不予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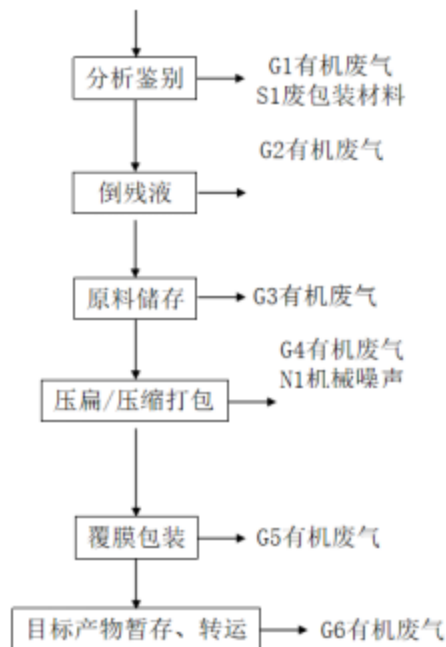


图 2.2-1 废弃铁质包装桶预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析鉴别

本项目废包装桶由专用危废运输车辆进行收集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在分析鉴别区进行卸货，并在此区域检查实际废包装桶的标签和处置的具体废桶是否一致。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收集符合进场要求的废金属桶，因此在进入分析鉴别区后，仅人工对废包装桶标签的一致性进行鉴别，该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G1）及废包装材料（S1）。

(2) 倒残液

本项目收集的废桶要求为空铁桶，仅允许桶壁、桶底沾染部分挂壁残液，对部分桶底残留有流动性残液的废桶进行倒残处理，其中废油桶用叉车送至滤液区（滤液区地面铺设金属格栅，下设残液收集沟槽）进行倒液处理，滤液区定期用潜污泵将沟槽内的残液泵入残液收集桶内；其余包装桶采用人工倒残，残液分别收集至残液收集桶内。

(3) 原料储存

废桶经倒液后送至原料储存区进行暂存，该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G3）。

(4) 压扁/压缩打包

	<p>通过传送带将大桶输送至压扁机充分挤压，最终形成饼状。小桶经传送带送至压缩腔，压缩腔堆满后经压缩打包机充分挤压，最终形成包块。为避免在打包压缩过程中，残液外漏至车间地面上，压扁机及压缩打包机自带收集槽。为分类收集不同残液，收集槽上安装内衬包装袋。每批废桶打包完成后，将及时更换内衬包装袋，并采用抹布擦拭清理打包机、地坪、残液罐储存区、残液罐撒漏的废液。</p> <p>(5) 覆膜包装</p> <p>废包装桶压缩后转运至覆膜包装机，使用 PE 膜覆盖包装，该过程废包装桶无滴漏，无废液产生。此过程有有机废气 (G5) 产生。</p> <p>(6) 目标产物暂存、转运</p> <p>包装好后的铁质容器压缩铁饼及铁质包块均运至目标产物堆放区，定期在目标产物装车通道内装车，该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 (G6)。</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项目概况</p> <p>1、环保手续</p> <p>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专门从事钢铁企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p> <p>为积极响应并支持南京市对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的规范化处置需求，公司主动参与南京市“绿岛”建设计划，于 2022 年开展资源化处置废弃铁质油桶、油漆涂料桶项目建设，年收集废油桶 3000 吨、废油漆桶 2000 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雨)建(2022)15号)，并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p> <p>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p> <p>环科南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证书编号为 913201147453807658006V。</p> <p>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环科南京公司最近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证号 JSNJ0114COO001-3，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4 月至 2027 年 2 月，核准经营范围为收集：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000 吨/年；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2000 吨/年，合计 5000 吨/年。</p>

二、现有项目处理规模及目标产物方案

现有项目处理规模见表 2.3-1。

表 2.1-1 处理规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处理规模 (t/a)	2025 年实际处理规模 (t/a)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000	52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2000	1110

现有项目目标产物方案见表 2.3-2。

表 2.3-2 现有项目目标产物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	数量 (条)	目标产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2025 实际生产量 (t/a)
1	大桶预处理线	1	铁质铁饼, 尺寸 ϕ 580mm \times H100mm	HW08 (900-249-08)	2850	50
2	小桶预处理线	1	铁质包块, 尺寸 600 \times 400 \times 400mm	HW49 (900-041-49)	1900	1103

本次技改依托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和公辅工程, 已在建设内容章节详细描述, 此处不再赘述。

三、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残液挥发废气, 经“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对企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及 2025 年 9 月 2 日对企业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2.3-3~表 2.3-5。

表 2.3-3 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例行监测情况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1	0.00409	60	3	达标
	甲苯	0.0124	0.000124	10	0.2	达标
	二甲苯	0.536	0.00535	10	0.72	达标

表 2.3-4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情况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2	0.33	0.36	0.41	4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4	14	13	20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15mg/m³。

表 2.3-5 现有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情况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厂内无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0.24	6	达标
厂内无组织 2#	非甲烷总烃	0.36	6	达标
厂内无组织 3#	非甲烷总烃	0.31	6	达标

企业 2025 年 7 月 18 日~7 月 20 日在线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3-6 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在线监测情况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7 月 18 日	1.87~2.57	60	达标
	2025 年 7 月 19 日	1.92~2.65	60	达标
	2025 年 7 月 20 日	1.89~2.37	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均委托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最后进入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排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排入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排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梅钢公司相应生产工序，多余部分排入长江板桥段。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缩打包机、油桶压扁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对设备合理选型、定期维护，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减少噪声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

准要求。

表 2.3-7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	监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8	2023.10.11	2023.10.8	2023.10.11			
东厂界外 1 米	62.4	51.8	62.2	52.1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3.3	48.7	60.8	49.8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5.8	48.2	57.7	48.7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3.2	53.1	61.2	50.7	65	55	达标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漆、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3-8。

表 2.3-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2025 年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149.15	2	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漆		900-299-12	98.8	7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04	59.352	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0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1	3.76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铁质铁饼		900-249-08	2850	50	委托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7	铁质包块		900-041-49	1900	1103	

环科南京公司已设有1个目标产物堆存区和危废暂存区，面积分别为423m²和40m²。根据现场调查，现有目标产物堆存区、危废暂存区及主厂房内原料贮存区、滤液区等其他区域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及管理，设置了危险废物入库、出库信息采集终端、视频监控、标识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并设置了对应的标

识标签；危废贮存库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防火、防雷、防盗能力，配置了废气收集、净化装置。

4、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环科南京公司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目前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1) 环科南京公司已编制《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预案于2024年8月23日在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114-2024-028-L。环科南京公司已按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2) 现有厂房设有感烟探测器、监控系统等风险预测预警系统，并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

(3) 厂区内设有1个事故池，容积为108m³。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环科南京公司现有环评批复、验收、在线监测数据及例行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2.3-9。

表 2.3-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2024年实际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88	72	/	/
	COD	0.1026	0.0036	/	/
	SS	0.0877	0.00216	/	/
	氨氮	0.0088	0.00025	/	/
	总磷	0.001	0.000025	/	/
	总氮	0.0138	0.00075	/	/
	石油类	0.00264	0.000066	/	/
废气	有组织	甲苯	0.01	0.002	
		二甲苯	0.019	0.001	
		VOCs	0.097	0.073	
	无组织	甲苯	0.01	/	
		二甲苯	0.02	/	
		VOCs	0.102	/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VOCs 包含甲苯、二甲苯。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现有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p> <p>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现有车间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土壤</p> <p>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企业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自行监测数据，由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实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7日，监测</p>
----------------------	--

一次，设置 1 个土壤监测点位，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3.1-3，现状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3.1-4。

表 3.1-3 土壤监测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布点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T1	生产车间南侧	表层样	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	0~0.2m 表层样

表 3.1-4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	监测值 (mg/kg)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T1	
1	甲苯	ND	1200
2	间,对-二甲苯	ND	570
3	邻二甲苯	ND	640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4	4500

注：未检出物质浓度以“ND”表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甲苯 1.3 μ g/kg、间,对-二甲苯 1.2 μ g/kg、邻二甲苯 1.2 μ g/kg。

由监测数据可知，厂区内 T1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6、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企业环境质量现状自行监测数据，由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实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监测一次，共设置 2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3.1-5。

表 3.1-5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表

编号	监测点布设位置	监测因子
D1	生产车间西侧	石油类、浑浊度、甲苯、二甲苯
D2	生产车间东侧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3.1-6。

表 3.1-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D1		D2	
	监测值	水质分类	监测值	水质分类
浑浊度	9.1	IV类	80	V类
甲苯	ND	I类	ND	I类
二甲苯	ND	I类	ND	I类
石油类	ND	/	ND	/

注：未检出物质浓度以“ND”表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石油类 0.01 mg/L、甲苯 0.0003mg/L、对(间)二甲苯 0.0005mg/L、邻二甲苯 0.0002 mg/L。

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2017)，各监测点地下水水质情况

	<p>如下：D1点浑浊度为IV类，D2点浑浊度为V类，其他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I类水质标准。</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不展开电磁辐射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UTM 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环境</td> <td>梅山中学新村小区</td> <td>654160</td> <td>3530932</td> <td>居民</td> <td>人群健康</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215</td> </tr> <tr> <td>上怡新村</td> <td>654281</td> <td>3531022</td> <td>居民</td> <td>人群健康</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360</td> </tr> <tr> <td>南京市雨花台区特殊教育学校</td> <td>654423</td> <td>3531057</td> <td>师生</td> <td>人群健康</td> <td>二类区</td> <td>东</td> <td>370</td> </tr> <tr> <td>南京市梅山第一中学</td> <td>654284</td> <td>3530834</td> <td>师生</td> <td>人群健康</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345</td> </tr> <tr> <td>梅康小区</td> <td>654011</td> <td>3530785</td> <td>居民</td> <td>人群健康</td> <td>二类区</td> <td>南</td> <td>360</td> </tr> <tr> <td>梅山灯光球场小区</td> <td>653918</td> <td>3530684</td> <td>居民</td> <td>人群健康</td> <td>二类区</td> <td>南</td> <td>44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p>	名称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梅山中学新村小区	654160	3530932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东南	215	上怡新村	654281	3531022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东南	360	南京市雨花台区特殊教育学校	654423	3531057	师生	人群健康	二类区	东	370	南京市梅山第一中学	654284	3530834	师生	人群健康	二类区	东南	345	梅康小区	654011	3530785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南	360	梅山灯光球场小区	653918	3530684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南	445
名称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梅山中学新村小区	654160	3530932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东南	215																																																					
	上怡新村	654281	3531022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东南	360																																																					
	南京市雨花台区特殊教育学校	654423	3531057	师生	人群健康	二类区	东	370																																																					
	南京市梅山第一中学	654284	3530834	师生	人群健康	二类区	东南	345																																																					
	梅康小区	654011	3530785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南	360																																																					
	梅山灯光球场小区	653918	3530684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南	445																																																					
污染物排放控制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及 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1。</p>																																																												

标准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苯	1	0.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苯	10	0.2		0.2	
二甲苯	10	0.72		0.2	
苯系物	25	1.6		0.4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表3.3-2。

表 3.3-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控制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未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宁政规字(2026)3号),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2。

表 3.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情况见表 3.3-4，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3-5。

表 3.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改造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	有组织	苯	0.0009	0.0006	0.0003
		甲苯	0.305	0.183	0.122
		二甲苯	0.609	0.365	0.244
		苯系物	0.916	0.55	0.366
		VOCs	3.901	2.341	1.56
	无组织	苯	0.00005	0	0.00005
		甲苯	0.016	0	0.016
		二甲苯	0.032	0	0.032
		苯系物	0.048	0	0.048
		VOCs	0.205	0	0.205
废水	/	/	/	/	
固废	危险废物	5038.5	5038.5	0	

注: VOCs 包含苯及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

(1)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1.463t/a、无组织排放量 0.103t/a, 在雨花台区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 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3-5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最终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大气	有组织	苯	/	0.0009	0.0006	0.0003	/	0.0003	+0.0003
		甲苯	0.01	0.305	0.183	0.122	0.01	0.122	+0.112
		二甲苯	0.019	0.609	0.365	0.244	0.019	0.244	+0.225
		苯系物	/	0.916	0.55	0.366	/	0.366	+0.366
		VOCs	0.097	3.901	2.341	1.56	0.097	1.56	+1.463
	无组织	苯	/	0.00005	0	0.00005	/	0.00005	+0.00005
		甲苯	0.01	0.016	0	0.016	0.01	0.016	+0.006
		二甲苯	0.02	0.032	0	0.032	0.02	0.032	+0.012
		苯系物	/	0.048	0	0.048	/	0.048	+0.048
		VOCs	0.102	0.205	0	0.205	0.102	0.205	+0.103
废水*	废水量	72	0	0	0	0	72	0	
	COD	0.0036	0	0	0	0	0.0036	0	
	SS	0.00216	0	0	0	0	0.00216	0	
	氨氮	0.00025	0	0	0	0	0.00025	0	
	总磷	0.000025	0	0	0	0	0.000025	0	
	总氮	0.00075	0	0	0	0	0.00075	0	
	石油类	0.000066	0	0	0	0	0.000066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5032.4	5032.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 *废水为外排量, VOCs 包含苯及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改造依托现有厂房及设备，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本次环评不针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 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铁质容器沾染或残留的废油、等残液在暂存、预处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收集的废弃铁质包装桶总量为50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桶内残液的质量比（桶残比）应$\leq 5\%$，则本项目收集的各类废弃铁质包装桶中允许的最大残液量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废弃铁质包装桶中残液量</p>

本项目拟对现有废气收集系统进行优化改造，不改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风量仍为 80000m³/h。项目废气经现有密闭车间内的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考虑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0.5 千克/小时，污染物速率、浓度均较低，结合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保守估计为 60%。

(1) 废油中有机废气挥发量：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无组织排放源强可按原料年用量的 01‰~0.4‰进行估算。本次评价废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 4‰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油共计约 50t/a，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2) 中有机废气挥发量：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推荐的经验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率按 2%进行估算，本项目 共计约 160t/a，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3.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1.2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调研材料， 中甲苯含量占比约为 10%、二甲苯含量占比约为 20%，则有机废气中甲苯产生量约为 0.32t/a，二甲苯产生量约为 0.64t/a，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22t/a、0.243t/a，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6t/a、0.032t/a。

(3) 中有机废气挥发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使用过程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 共计约 10t/a，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4) 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调研资料， 中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乙醇，含量占比约为 10%，本次评价考虑全部挥发，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

(5) 中有机废气挥发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 使用过程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0.03203 克/千克-原料，本项目 共计约 10t/a，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0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2。

(6)

本次评价参照美国 EPA 的 AP-42 手册中有机溶剂装料过程及贮罐通风管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系数,分别为 0.36kg/t-溶剂、0.01kg/t-溶剂,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6t/a,其中苯产生量为 0.0009t/a、甲苯产生量为 0.0009 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09t/a、苯系物产生量为 0.004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危废 收集、 预处理 及 暂存	主厂房	DA001 排气筒	苯	产污系 数法	80000	0.001	0.0001	过 滤 棉 过 滤 + 三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60	排 污 系 数 法	80000	0.0005	0.00004	8640	0.0003	
			甲苯			0.438	0.035					60	0.175	0.014	8640	0.122
			二甲 苯			0.875	0.07					60	0.35	0.028	8640	0.244
			苯系 物			1.325	0.106					60	0.53	0.042	8640	0.366
			VOCs			5.65	0.452					60	2.26	0.181	8640	1.56

注：VOCs 包含苯及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高度	内径	烟气排放量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 时数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m	m	m	Nm ³ /h	℃	h	
1	DA001	118.623179	31.908504	19	25	1.6	80000	25	8640	持续

表 4.1-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h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危废 收集、 预处	主 厂 房	无组 织排 放	苯	产污 系数 法	/	/	5.208×10 ⁻⁶	/	/	排 污 系 数 法	/	/	5.208×10 ⁻⁶	8640	0.00005
			甲苯		/	/	0.002	/	/		/	/	0.002	8640	0.016
			二甲 苯		/	/	0.004	/	/		/	/	0.004	8640	0.032

理及 暂存		苯系 物	/	/	0.006	/	/		/	/	0.006	8640	0.048
		VOCs	/	/	0.024	/	/		/	/	0.024	8640	0.205

注：VOCs 包含苯及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应有效率。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相关的事件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未达到设计处理的效率。假设出现以上所述故障情况,总处理效率下降至0%,事故时间估算约15分钟。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表4.1-5。

表4.1-5 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次
1	DA00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苯	0.0001	0.25	0.01
			甲苯	0.035	0.25	0.01
			二甲苯	0.07	0.25	0.01
			苯系物	0.106	0.25	0.01
			VOCs	0.452	0.25	0.01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厂房废气依托现有“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过滤棉主要成分为纤维材料,纤维丝具有排列均匀、结构逐渐加密的特点,且低压缩性能保持其外形不变,使过滤纤维完全可以存储废气中的粉尘。当废气通过过滤棉时,颗粒物被过滤棉黏附、阻隔捕集。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加装预处理的过滤箱,填充物为过滤棉,过滤系统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废气中偶发产生的颗粒物杂质防止堵塞后端活性炭,降低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

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结合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本次改造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系统，排放风量为 80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调整为 14t。改造后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6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1	使用规模		80000m ³ /h
2	过滤棉	类型	F8+G5 特种滤棉，本体材质 201
3		填充量	0.5t
4	三级活性炭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5		活性炭填充量	14t（三级）
6		水分含量（%）	≤5
7		动态吸附量（%）	10
8		耐磨强度（%）	≥95
9		碘值（mg/g）	≥800
10		停留时间（s）	大于 0.3
11		气速（m/s）	≤1.2
12		比表面积（m ² /g）	≥850
13		装填密度（g/L）	500±20
14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本次改造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常规技术指标要求，其中活性炭填充量减少后仍满足文件中活性炭填充量要求，即“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铭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表如下:

表 4.1-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14000	10	3.39	80000	24	215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本项目三级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15 天, 年更换量约为 26t, 更换后的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次改造仅对现有废气收集系统进行优化, 在原料储存区、废物处置区及目标产物堆存区等区域中间增加卷帘门密封, 并在废气捕集支管设置防爆型电动调节阀, 未对主厂房进行扩建, 未导致厂房单次换风量增加, 改造后废气排放风量不变。本项目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排风系统, 收集后废气引入后续治理措施处理。生产过程主厂房密闭, 排风系统处于负压状态工作,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5%。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附录 C 中表 C.2 所列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为非甲烷总烃处理的可行技术。本次改造后废气排放风量不变, 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种类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 本次改造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包括:

1) 废气收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进行设计, 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 综合考虑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 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2) 加强废气收集装置的管理维护, 保持集气罩负压状态, 尽可能减少未被捕集的无组织废气。

3) 生产时, 应加强环保管理, 强制通风, 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的正常运行, 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 危废暂存间的残液须分类储存、密封储存、竖立储存, 不得堆积, 不得斜放。

5) 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巡查，将倾倒、斜放的容器扶正，并检查容器的加盖和密封方式。

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经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本项目废气排放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约205m，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未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三、噪声

本次技改主要依托现有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工程、公辅工程等，不新增噪声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源分析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年更换活性炭量约为 26t，更换后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过滤棉

本项目年更换废过滤棉约为 0.5t，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沾染物

本项目倒残液、车间清理等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内衬包装袋、含油抹布等沾染废物，类比现有项目实际产废情况，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铁质铁饼（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压扁打包后形成铁质铁饼，产生量为 47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铁质铁饼（大桶）

本项目除废油桶外其余大桶压扁打包后形成铁质铁饼，产生量为 237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铁质包块（小桶）

本项目收集的小桶经压缩打包后形成铁质包块，产生量为 1900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	------	----	------	----	------	----------	------	------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6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0.5
9	废沾染物	卸货、倒残液、车间清理、设备检维修	固		T/In	HW49	900-041-49	10
10	铁质铁饼(废油桶)	目标产物	固		T, I	HW08	900-249-08	475
11	铁质铁饼(大桶)	目标产物	固		T/In	HW49	900-041-49	2375
12	铁质包块(小桶)	目标产物	固		T/In	HW49	900-041-49	1900

表 4.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49.8	倒残液、压扁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委托有资质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In
9	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10	倒残液、车间清理、设备检修	固			每天	T/In

10	铁质铁饼（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75	目标产物	固	矿物油、铁	矿物油	每天	T, I
11	铁质铁饼（大桶）	HW49	900-041-49	2375	目标产物	固			每天	T/In
12	铁质包块（小桶）	HW49	900-041-49	1900	目标产物	固			每天	T/In

（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处置情况

及铁质包块（小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后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铁质铁饼（废油桶）、铁质铁饼（大桶）及铁质包块（小桶）依托厂区内现有目标产物堆存区暂存，其余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库进行贮存。目标产物堆存区和危废暂存区面积分别为 423m²和 40m²，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识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建设，经现场勘查，危废贮存设施已设置标识牌及标识标签，并已完成下列要求：

①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危废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表 4.4-3。

表 4.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3	采用铁桶贮存，单个铁桶占地面积约 0.5m ²	58t	7 天
2					10	采用铁桶贮存，单个铁桶占地面积约 0.5m ²	190t	7 天
3					3	采用铁桶贮存，单个铁桶占地面积约 0.5m ²	14t	1 个月
4					1.5	采用铁桶贮存，单个铁桶占地面积约 0.5m ²	7t	1 个月
5					3	采用铁桶贮存，单个铁桶占地面积约 0.5m ²	14t	1 个月
6					4	采用铁桶贮存，单个铁桶占地面积约 0.5m ²	19t	1 个月
7					2	采用定制铁皮箱贮存，单个箱体占地面积约 2m ²	4t	3 个月
8					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4
9	目标产物堆存区	铁质铁饼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5	采用塑料膜包裹	600t	1 个月
10		铁质铁饼 (大桶)	HW49	900-041-49	150	采用塑料膜包裹	3600t	1 个月

11		铁质包块 (小桶)	HW49	900-041-49	100	采用塑料膜 包裹	2400t	1个月
----	--	--------------	------	------------	-----	-------------	-------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贮存周期等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占地面积约 30.5m²、目标产物暂存所需占地面积为 275m²。现有目标产物堆存区和危废暂存区面积分别为 423m²和 40m²，考虑过道、转运等所需占地面积，现有危险废物及目标产物贮存场所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3、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HW08、HW12、HW13 及 HW49。南京市内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均具备 HW06、HW08、HW12、HW13 及 HW49。因此，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已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营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同时，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完善危废贮存设施，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在生产部位采用专用包装袋进行收集、包装，转运至危废贮存库入库贮存。包装运输过程中，作业人员应做好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物应做好防渗漏、防火等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路线在生产区域，不涉及办公区；危险废物由产生部位运输至危废贮存库后，相关运输人员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遗撒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和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主厂房、滤液区等均按要求设计防渗、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在措施未发生破坏的运行情况下，危险废物、初期雨水等一般不会渗入和进入地下，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在防渗措施因老化造成局部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5-1。

表 4.5-1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主厂房	贮存	垂直入渗		包装物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滤液区	贮存	垂直入渗	废矿物油	池体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	垂直入渗	COD、SS	池体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主要为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

表 4.5-2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时段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运营期	√	√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5-3。

表 4.5-3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主厂房	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包装物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滤液区	贮存	垂直入渗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池体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	垂直入渗	COD、SS	COD、SS	池体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进入土壤：

(1) 地面漫流：主厂房内固体废物发生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致使土壤受到污染等。

(2) 垂直入渗：主厂房、滤液区、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破损以及事故状态下固废中的有害物质转移至土壤中，或固体废物外运时散落于运输途中，雨水冲刷后进入道路两侧土壤。

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体现为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定期对预处理设备、滤液区等相关设施及建筑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建设单位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现有主厂房、滤液区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初期雨水收集池已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划分情况见表 4.5-4。

表 4.5-4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主厂房	易	中	其他类型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滤液区	难	中	其他类型		
3	初期雨水收集池	难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根据上述分析，在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主厂房、滤液区等均按要求设计防渗、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危险废物等一般不会渗入和进入地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一) 环境风险分析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备案完成，已对全厂风险物质、风险单元进行识别，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目前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故，并按照要求定期演练。

1、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_____。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

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 4.6-1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原料名称	CAS号	最大贮存量 (t) *	临界量 (t)	q/Q
1	废矿物油	/	2.4	2500	0.001
2			0.22	10	0.022
3			0.22	10	0.022
4			0.22	10	0.022
5			0.22	10	0.022
6			0.22	10	0.022
7			6.7	50	0.134
q/Q 总计					0.245

注：*最大贮存量由建设单位提供。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4.6-2。

表 4.6-2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主厂房			火灾、爆炸、 泄漏、毒性	倾倒、洒落、储存设施损坏、防渗破损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苯系物	泄漏	非正常运行

(3) 次生/伴生事故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为液态危废泄漏，废矿物油、等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部分物料在泄漏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废矿物油等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主要为消防废水引起的地表水污染及燃烧过程产生的 CO、烟尘等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二次污染。

(4)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4.6-3。

表 4.6-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主厂房			火灾、爆炸、 泄漏、毒性	扩散、渗透、 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 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 设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 苯、二甲苯、苯、 苯系物	泄漏	扩散	周边居民、土壤等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矿物油、
等液态泄漏，进而可能发生火
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引起的地表水污染及燃烧过程产生的 CO、
烟尘等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二次污染。

表 4.6-4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时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一览表

环境风 险类型	危险物质 名称	事故情形	伴生和 次生事 故产物	环境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地下水及土 壤污染
泄漏		危废运输、 贮存发生 泄漏	/	/	风险物质经雨水 管网等排水系统 漫流至周边地表 水体，造成水体 污染	物质进入土 壤及地下 水，产生的 伴生/次生 危害，造成 土壤和地下 水污染
火灾、爆 炸次伴 生		火灾	CO、烟 尘	次伴生的 CO、烟尘以气 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 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 造成大气污染，不利气 象条件下，会造成区域 环境质量超标，并超过 嗅阈值	次伴生有毒物质 经雨水管网等排 水系统混入雨水 中，经厂区排水 管线流入周边地 表水体，造成水 体污染	次生的有毒 物质进入土 壤及地下 水，产生的 伴生/次生 危害，造成 土壤和地下 水污染
非正常 运行	废气	废气处理 装置非正 常运行	/	废气扩散进入大气，造 成大气污染，不利气象 条件下，会造成区域环 境质量超标，并超过嗅 阈值	/	废气进入大 气后集中降 落在土壤表 层，造成土 壤和地下水 污染

(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放、废矿物油等
危废泄漏发生火灾。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运行处理设备之前应先行运行废气处理系统，防止未经处理的气态污染物直接排放，造成环境影响。

(2) 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主厂房各分区的管理，在厂房内设置感烟探测器、火灾自动报警器，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②定期检查各类危废贮存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容器破损、泄漏等现象，并对压缩打包设备等进行检查。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厂区各处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加强巡视，加强管理。

④厂区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

2、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管理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开展：

(1)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企业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2)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项目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使用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3) 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5)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6)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7)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8) 在主厂房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

(9) 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

3、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片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装置区废水收集池、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建设单位预处理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主厂房内已设置收集沟用于残液泄漏收集。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事故应急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目前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108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消防废水（含泄漏物料）的收集，应急池无排水口。厂区雨水管网已设置切换阀，并安排专人进行切换；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不排出厂界。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2) 应急事故池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事故池容积设置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 + V₂ - 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 V₂ -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设有残液收集罐，V₁=0.2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本项目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持续时间 2h，则消防总水量约 72m³，即 V₂=72m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text{m}^3/\text{d}$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本项目取值 1106.5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本项目取值 117d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0.1hm^2 。

计算得 $V_5 = 9.46\text{m}^3$

根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2 + 72 - 0 + 0 + 9.46 = 81.66\text{m}^3$ 。

厂区内已设有 108m^3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消防废水（含泄漏物料），满足厂区环境风险的要求。

4、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1) 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主厂房、滤液区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分区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雨花台区及南京市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6、分析结论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一旦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专职或兼职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散。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七、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与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中厂”噪声监测协议，本项目建成后无需开展厂界噪声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文件，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1。

表 4.7-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自行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半年一次	
	在厂房外 1m, 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和下风向)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	/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倒残液、压扁、压缩打包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区,面积为4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倒残液、车间清理、设备检维修	废沾染物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更换后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目标产物	铁质铁饼(废油桶)、铁质铁饼(大桶)、铁质包块(小桶)	依托现有目标产物堆存区,面积为423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主厂房、滤液区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分区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第四章中环境风险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2.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等文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 3.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			

	<p>制导则》(DB32/T 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p> <p>4.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种污染物都得到妥善处置;若发现问题,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检查监督污染治理处理装置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p>
--	--

六、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t/a)	有组织	苯	/	/	0	0.0003	/	0.0003	+0.0003
		甲苯	0.01	0.01	0	0.122	0.01	0.122	+0.112
		二甲苯	0.019	0.019	0	0.244	0.019	0.244	+0.225
		苯系物	/	/	0	0.366	/	0.366	+0.366
		VOCs	0.097	0.097	0	1.56	0.097	1.56	+1.463
	无组织	苯	/	/	0	0.00005	/	0.00005	+0.00005
		甲苯	0.01	0.01	0	0.016	0.01	0.016	+0.006
		二甲苯	0.02	0.02	0	0.032	0.02	0.032	+0.012
		苯系物	/	/	0	0.048	/	0.048	+0.048
		VOCs	0.102	0.102	0	0.205	0.102	0.205	+0.103
废水 (t/a) *		COD	0.0036	0.0036	0	0	0	0.0036	0
		SS	0.00216	0.00216	0	0	0	0.00216	0
		氨氮	0.00025	0.00025	0	0	0	0.00025	0
		总磷	0.000025	0.000025	0	0	0	0.000025	0
		总氮	0.00075	0.00075	0	0	0	0.00075	0
		石油类	0.000066	0.000066	0	0	0	0.000066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t/a)		/	/	/	/	/	/	/	

危险废物 (t/a)		149.15	0	0	49.8	149.15	49.8	-99.35
		98.8	0	0	156.8	98.8	156.8	+58
		0	0	0	9.8	0	9.8	+9.8
		0	0	0	4.5	0	4.5	+4.5
		0	0	0	10	0	10	+10
		0	0	0	15	0	15	+15
	废活性炭	11.04	0	0	26	11.04	26	+14.96
	废过滤棉	0.5	0	0	0.5	0.5	0.5	0
	废沾染物	1	0	0	10	1	10	+9
	铁质铁饼(废油桶)	2850	0	0	475	2850	475	-2375
	铁质铁饼(大桶)	0	0	0	2375	0	2375	+2375
	铁质包块(小桶)	1900	0	0	1900	1900	190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为外排量，VOCs 包含苯及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

关于废弃铁质包装桶产线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全本公示本删除信息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要求，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附件等内容。

《废弃铁质包装桶产线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中不涉及以上内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6年4月